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案例提供单位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王立◎主编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环保联合会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三)

王立◎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 三/王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18 - 9502 - 8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9938 号

环保法庭案例选编(三)

王立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502 - 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王 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主编助理（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务人员）

师 雯

撰 稿 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刘 成 沈远东 陈 果 马菲菲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王 翔 向 勇 孙家杰 陈 伟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向红 苏静巍 张昆华 把树兰 郑天柱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

罗光黔 韦俊忠 柳红强 苏桂兰

编辑委员会组成

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玉红	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朝峰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静良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福全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卢 伟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院长
戴 军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 明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院长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向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刘 晟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 纲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
陈 伟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王 翔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刘 成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远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副庭长
罗光黔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庭长
魏晓娟	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综合部部长

序

生态环境问题,事关人民福祉,事关公平正义,事关持续发展,事关社会稳定,事关改革成败,事关战略全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司法审判作为调整生态环境社会关系的最后权威保障,应当大有可为,必须积极作为。

随着人们环境安全需求的不断增长,通过环境诉讼维权的意识也不断增强。针对近年来日益恶化的环境形势,特别是雾霾频频侵袭各地,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现实状况,最高人民法院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着眼保障建设美丽中国的远景目标,更加重视环境案件的审理,在全国多地法院设立环保法庭的基础上,先后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环境案件审判提供了更加完善的规范依据。

人民群众要求用法律手段保护生存环境,渴求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和制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公正、及时地保护,这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案件的审理必须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环境案件审判法官必须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切实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更加重视和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环境案件专业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使法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司法能力面临新考验。为此,必须通过加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从而不断完善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中华环保联合会持续选编环保法庭案例很有意义。编委会挑选较早设立环保法庭的人民法院,包括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与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案件 30 件,统一组织由环境案件审判工作一线的法官认真撰稿。既选取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选收环境私益诉讼案件;既有刑事案件,又有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基本上从实例层面反映出近两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的环境案件审判工作的新进展和新面貌。

第一,处罚和执行方式上有新突破。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相对滞后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摸索环境审判的新方式、新路径、新手段。补植复绿是生态修复方式之一,投放鱼苗是一种生态修复方式的创新,并作为量刑时的酌定从轻情节加以考虑;或者通过提供公益服务来冲抵其应缴纳的罚金,既修复被破坏的环境,又让当事人受到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推出第三方监督机制,使涉案企业置身于公众监督之下。涉案企业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情况由第三方及时掌握并将监督情况及时报告给人民法院以及与涉案企业相应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既保证法院的裁判能够执行到位,又调动公众参加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利用现有的公募基金代为管理公益资金,专门用于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是对环境公益诉讼款项的管理模式进行的有益尝试。“万州模式”环保禁止令的创设,有利于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效地防止环境损失扩大,提高行政和司法效率,节约相关成本。

第二,受理范围上有新拓展。与往年相比,近年的环境案件涉及的保护对象,不再是单纯的土壤、水质污染,而扩展到人民群众生活的多个方面,如噪声污染、装修污染、非法出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等。

第三,环境司法保护有新举措。原有的一些针对环境案件的创新举措,得到进一步的推广、改进和适用,如执行回访制度仅仅依靠的是法官的行为,现在推出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弥补法官的时间、精力有限的不足;不少专家参与环境案件的审理,有的作为人民陪审员直接对案件进行审理,有的提供专家证言或咨询意见,大大提高案件审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这些案件的审理在当地广受关注,审理的结果也都达到预期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值得一提的是,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一审、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吴某某诉中铁某局等噪音污染责任案已经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的十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生态文明建设是题中应有之义。人民法院把环境案件审判这项工作抓实做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案例可以指导审判,《选编》能够影响

实践,但是,“问渠哪得清如许,唯有源头活水来”,归根到底,案件审判质量才是案例选编发挥指导和影响作用的力量源泉。藉此览稿之际,也期盼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环境案件审判工作,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实践检验,经得起发展考验,经得起岁月沉淀。

读罢掩卷,有感而发的几句话写在前面,愿与作者、学者、司法实践者共勉。雾霾尚在蔓延,污染仍在发生,环境保护永远在路上,同志仍须努力。司法机关、环保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还须携起手来向着环境正义,向着生态文明新时代,向着美丽中国建设,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戮力前行。

言于此,行当始,是以为序。

江必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于佞荷斋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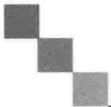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3)
环境刑事案例	(3)
一、贵州 A 矿业有限公司等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伪造公司印章案(占 用林地未办理审批手续的采矿行为的认定)	(3)
二、潘某某盗伐林木案(被告人提供公益服务冲抵其应缴纳的罚金)	(16)
三、杨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生态修复方式的采用作为量刑的酌定从轻情 节)	(19)
环境民事案例	(22)
四、窦某红等诉胡某某采矿权转让合同案(未经批准的采矿权转让合同成立 未生效)	(22)
五、熊某诉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噪音污染侵权责任案(排除妨害的 实现方式)	(27)
六、湛某某诉中国 A 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区分公司等放射性污染责任案 (举证责任倒置证据规则的运用)	(34)
七、敖某等四人诉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噪音污染责任案(环境法官的 司法理念)	(43)
八、吴某某诉被告中铁某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噪音污染责任案(专家证言的 运用)	(48)
环境行政案例	(62)
九、邓某某诉清镇市人民政府等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案(诉讼时效的认定和适 用)	(62)
十、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诉贵州省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不作为案(检察	

院作为原告提起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8)
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75)
十一、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安顺市 A 化工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案(跨区域集中 管辖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75)
十二、清镇市生态保护联合会等诉贵州省 A 市铝矿厂等矿山大气污染责任案 (大气污染后环境损害的评估和律师费的认定)	(79)
十三、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被告贵州省清镇 A 瓷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 任案(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创设)	(83)
十四、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州开阳 A 磷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 (专家介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86)
十五、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A 镇人民 政府行政公益诉讼案(法院驳回公益诉讼人的部分诉请)	(90)
 第二章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98)
环境刑事案例	(98)
一、昆明同馨花卉有限公司诉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等环境侵权损害 赔偿案(鉴定意见的采纳和过错相抵原则的运用)	(98)
二、被告人王某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犯罪未遂的认定)	(110)
三、瞿某诉方某采矿权转让合同案(付款条件的认定)	(115)
四、张某某等六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生态环境是否得以修复作为量刑的因 素)	(124)
五、张某某等用电捕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电捕器捕捞 水产品的行为构成犯罪)	(127)
六、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的认定)	(130)
 第三章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133)
环境刑事案例	(133)
一、周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恢复性司法的运用)	(133)
二、屈某、彭某污染环境案(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	(136)
环境民事案例	(141)
三、周某与 A 物流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责任案(环境案件中未履行法定义务 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担责)	(141)
四、张某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诉某建材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酌情判 决的适用)	(146)

环境行政案例	(151)
五、冉某某诉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撤销行政许可案(环境案件中法律缺失下的权利的平等保护)	(151)
第四章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156)
环境刑事案例	(156)
一、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对重庆市万州区保杰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实施环境保护禁止令案(环保禁止令机制的创设)	(156)
二、吴某某等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构成犯罪)	(159)
环境民事案例	(163)
三、陈东立诉云阳县环境保护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63)
四、梁平县渝鑫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诉高传伟等噪声污染责任案(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的适用并不必然排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167)
五、忠县天香养蜂专业合作社诉重庆市恒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案(环境咨询专家制度的建立)	(172)

第二编 环境法律文件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	(179)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案件受理范围和具体罪名、案由的规定	(18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专家参与环境资源审判的办法(试行)	(188)



第一编 环境案例

第一章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供案例

环境刑事案例

贵州 A 矿业有限公司等非法占用农用地、 非法采矿、伪造公司印章案

(占用林地未办理审批手续的采矿行为的认定)

(一)首部

1. 裁判文书字号

一审裁判文书: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5)清环保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

二审裁判文书: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筑环保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伪造公司印章罪。

3. 诉讼双方

一审公诉机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

二审公诉机关: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贵州 A 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某某,系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欧某,系该公司原员工。

被告人(上诉人):李某某。

辩护人:于某,贵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上诉人):刘某某。

被告人:寇某某。

辩护人:陈某某,贵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范某某,贵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罗光黔;审判员:陈琨;代理审判员:张奇。

二审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曾桢;审判员:唐玉平;代理审判员:李树萍。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15年3月19日。

二审审结时间:2015年6月17日。

(二) 一审诉辩主张

1. 公诉机关指控称

2013年3月13日,被告单位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与犁倭乡小屯村村委签订矿山承包协议书,双方约定小屯村村委将该村后冲矿山承包给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承包期限为10年,承包费为每年2600元,开采的相关合法手续由被告单位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办理。2013年10月,王明学带领被告人李某某到犁倭乡小屯村后冲矿山进行查看,并介绍李某某与被告人寇某某商谈购买该矿山事宜,被告人寇某某与犁倭乡小屯村村民陈连举分别给李某某、刘某某指了后冲矿山的位置。被告单位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与被告人李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李某某配合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地质勘查工作,被告人李某某让被告人刘某某去找施工队进场施工,并让被告人刘某某找人私刻了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清镇市沙土坝铝、铁矿山的采矿许可证。2013年10月18日,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以被告单位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名义,授权葛平全负责公司所有矿山的开采施工合同、销售合同的签订,并加盖了私刻的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2013年10月20日,被告单位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书面委托被告人刘某某协助探矿。2013年10月22日,被告人寇某某、李某某签订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人李某某以3300万元的价格和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山及公司股权。同日,被告人刘某某与葛平签订了清镇市沙土坝铁矿的采矿合作协议,并加盖了私刻的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2013年10月23日,葛平经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同意并转交了刘某某提供的伪造的清镇市沙土坝铝、铁矿山的采矿许可证给贵州大金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与该公司签订了清镇市犁倭沙土坝铁矿开采工程劳务合作合同,该合同加盖了私刻的贵州A矿

业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2013年10月24日起,贵州大金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挖机进场,并于2013年11月8日组织挖机正式施工。在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的催促下,大金纯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8日、20日共交纳了200万元的施工保证金到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的账户。2013年12月初,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在后冲矿山非法开采的行为被国土部门查处,清镇市公安局对案件立案侦查后,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村民征地费41万余元。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鉴定:清镇市犁倭乡小屯村歪头坡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破坏铝土矿矿产资源量为6319.479吨,价值549,210.51元。经贵阳中雄林业生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验:犁倭乡小屯村后冲破坏防护林面积40.2亩。经调查,犁倭乡小屯村歪头坡与后冲荒山系同一地方。经贵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某、刘某某雕刻的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2)与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的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不符。清镇市人民检察院另查明,2014年,被告人李某某在未经清镇市金鑫源碳石页岩开采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让被告人刘某某私刻了清镇市金鑫源碳石页岩开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经贵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某、刘某某雕刻的清镇市金鑫源碳石页岩开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与清镇市金鑫源碳石页岩开采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专用章不符。

2. 被告人辩称

被告单位贵州A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A公司)认为贵州A公司与大金纯公司没有关系,也未收到保证金,收到的100万元是支付地勘费用,开采行为是因为李某某、刘某某使用伪造公司印章造成的,不是单位的意志,认为单位不构成犯罪,但认可存在监管失职。

被告人寇某某认可起诉指控的基本事实,但认为非法开采行为是被告人李某某私刻贵州A公司印章造成,与公司没有关系,其出具给李某某、刘某某的委托书是明确注明范围的,且要求二人出具了书面保证,故非法采矿与自己无关,请法院依法处理。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寇某某主观上没有非法采矿的故意,客观上未实施非法采矿的行为;(2)只委托李、刘二人进行探矿,且二人也出具只探矿的承诺;(3)发现李、刘二人探矿是在案发之后,积极进行制止;(4)寇、李二人的转让合同已经开始实施,收到的100万元款项系转让款,并未非法获利;(5)非法开采必须是经行政机关查处后拒不停止才构成犯罪,本案在行政机关查处后就停止了施工;(6)李某某是采取私刻公章的方式签订的合同,不构成表见代理,责任不由公司承担。故被告人寇某某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李某某对基本事实无异议,但认为:(1)其是受贵州A公司委托开采;(2)在其开采之前就有部分区域被开采过,且开采的矿产品品质低,价格不高,故鉴定的数量和单价有异议;(3)其与寇某某签订的转让协议并未生效履行;(4)开采地点是小屯村相关人员、技术人员一起到现场指定的,没有越界开采;(5)雕刻贵州A公司印章是经过寇某某同意的,不存在伪造;(6)雕刻金鑫源公司印章与本案无关。并表示愿意进行生态修

复。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本案是单位犯罪,被告人李某某所起作用较小;(2)开采出来的矿石并未出售,损失较小,主观恶性较小;(3)伪造的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复印件,不符合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的构成要件,且该行为是为了签订采矿合同,被非法采矿罪吸收,不应数罪并罚;(4)雕刻贵州 A 公司印章经过寇某某的同意,只是没有按照程序进行备案登记,且该行为也被非法采矿罪吸收;(5)对鉴定存疑,申请重新鉴定。提出扣除鉴定金额过大的问题,对被告人李某某应在三年以下量刑并适用缓刑。被告人刘某某认为其是受委托办事,不是个人去非法采矿。

被告单位贵州 A 公司、被告人寇某某对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无异议,被告人寇某某向法庭提交了一份疾病证明书,证实其患有疾病;被告人李某某提出其在公安机关所作供述有部分是在思维不清楚的情况下所说;对采矿量及价值鉴定有异议;被告人刘某某对采矿量及价值鉴定有异议,对其他证据无异议。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被告人刘某某未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2013 年 3 月 13 日,被告单位贵州 A 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清镇市犁倭乡小屯村村委签订了《矿山承包协议书》,双方约定小屯村村委将本村后冲矿山承包给贵州 A 公司开采,承包期限为 10 年,贵州 A 公司法定代表人寇某某在协议书上签字。在此之前,贵州 A 公司已经取得该片矿山的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市沙坝土铁矿详查”,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贵州 A 公司委托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对沙坝土铁矿进行勘察,并出具了《贵州清镇市沙坝土铁矿详查工作报告》,贵州 A 公司未支付相关费用。2013 年 9 月,被告人李某某欲购买矿山,找到王明学,王明学知道被告人寇某某在清镇市犁倭乡小屯村有一矿山想出售,就先带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到该矿山现场查看,后又介绍被告人李某某与被告人寇某某见面,李、寇二人经过几次商谈后,初步达成矿山转让意向,贵州 A 公司与李某某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贵州 A 公司(甲方)将清镇市犁倭乡小屯村矿山出让给李某某(乙方),转让款总价为 3300 万元,设备进场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此后 30 天内两次支付 1200 万元,取得开采许可证 3 天内,乙方支付 1000 万元,在工商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后支付尾款 1000 万元。合同并约定乙方进场配合地勘工作,双方共同到国土部门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2013 年 11 月 10 日,寇某某又作为甲方与李某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签订协议主体变更为甲方寇某某,乙方李某某,乙方用于收购甲方股权的款项由贵州 A 公司对公账户代为收取,甲方以公司名义用于土地征收、地勘、矿山设施等支出,并约定了其他事项。李某某在与寇某某达成购买股权转让合同后即准备进场,并向寇提出要以公司名义施工,具体由被告人刘某某负责矿山上事宜。故要求